

**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**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情况**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17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（3）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。

2、召集人：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 99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

4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之诚先生

5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一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5 名，代表股份 343,305,45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1757%。其中：

### 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5 名，代表股份 332,762,15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0206%。

### 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0 名，代表股份 10,543,29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552%。

### （3）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2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4,325,14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282%。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管列席会议。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6,590,5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440%；反对 6,714,9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5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7,250,0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362%；反对 5,892,5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164%；弃权 162,8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4%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7,250,0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362%；反对 5,892,5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164%；弃权 162,8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4%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7,249,3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360%；反对 5,892,5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164%；弃权 163,5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6%。

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43,290,1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5%；反对 14,5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309,8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33%；反对 14,5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9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9%。

## **四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；
- 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苏敦渊律师、王浩律师；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